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43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 (A09000000E_114004377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應確實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不得有刁難廠商之情形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42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